國立政治大學秘書處校友服務中心會議室申請借用辦法

第一條 為有效管理及適當利用校友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會議室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會議室之借用以本校秘書處及校友活動為優先，所餘時段可供校內其他單位使用。校內出借順序以本校行政、教學、研究單位為原則。校友借用須出示可資證明之身份證件。惟不得從事任何商業行為、政治或宗教活動，或其他有違社會觀感之不適當活動。

第三條 可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六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，國定假日、春節及春假期間皆不開放。每月每單位借用達 40 小時後，其餘時段本中心得優先出

借其他單位。為確保使用效益，限 10 人以上方可借用本室；惟秘書處時有接待外賓及洽商需求，不受此限。

第四條 活動兩個月前可開放借用，最遲應於兩日前填具申請表，以電子郵件送本中心辦理，核定結果將即時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使用時如有以下情形，本中心有權立即停止借用，並於當年內不再受理該申請者之使用申請；情節嚴重達三次者，取消終身借用會議室資格： 一、取消借用未於前一日 17:00 前以電子郵件通知本中心。

二、逕自轉借他人。

三、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不符者。四、違背政府法令及學校規定者。

五、進行任何商業行為、政治或宗教活動，或其他有違社會觀感之不適當活動。

六、逕自將桌椅或展櫃等室內物品搬出本室。

第五條 借用單位應於使用完畢後清理場地及復原。因使用不當造成設備及財物損壞者，應負回復原狀及照價賠償之責。

第六條 本中心對上述事項保有解釋權及最終裁量權。 第七條 本辦法由秘書處第三組訂定執行，修正時亦同。